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四家全资子公司:青岛益信、惠中医疗、杭州润达、广东润达;

四家控股子公司:重庆润达、合肥润达、武汉尚检、润达榕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 年 5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706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33,218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41,92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8,514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7%。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1-013)。

2021 年 5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青岛益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	28,278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5	0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3	5,208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500	14,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武汉尚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1,000	3,4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85	0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93	79,332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广东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200	0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公司、陈新华、曾青、杨三齐、杨智敏、胡潇、高雯	武汉尚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	3,4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惠中医疗	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90	5,208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公司、钱学庆	润达榕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000	3,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武汉尚检股东就光大银行 1,0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5)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733	38,422	16,300	38,345	27,312	60,486	2,692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69,543	41,681	16,300	41,457	27,863	16,543	55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润达")

公司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17-2、17-3

法定代表人:黄六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销售: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检测试剂、实验试剂、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及试剂;研发、销售:仪器(仪表、体外诊断试剂;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80	1,818	160	1,818	1,062	2,538	66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583	1,504	569	1,504	1,079	628	17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全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376	8,322	6,618	7,785	22,054	8,566	394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9,911	7,745	6,618	7,214	22,166	2,043	113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001	17,139	8,450	16,699	11,862	36,870	2,359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35,811	23,388	8,950	18,889	12,423	9,696	56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 20 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 4 幢 2 层 3、4、17、18、19 号、第 4 幢 3 层 1、2、3、4、18、19、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 I 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发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992	12,877	1,500	12,805	23,115	38,774	5,403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8,887	13,716	4,875	13,649	15,171	10,584	2,056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880	105,145	66,893	101,185	33,735	45,286	1,137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188,953	143,915	86,373	132,958	45,038	22,459	63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润达")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9 号 1406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07	651	440	651	755	2,339	-107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10	493	200	411	717	356	-39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拼接、改装、销售、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48	18,023	3,000	17,843	2,825	29,100	805
2021 年度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421	21,554	4,000	20,379	2,866	9,110	4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青岛益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4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广东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2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惠中医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3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肥润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5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武汉尚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7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93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武汉尚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陈新华、曾青、杨三齐、杨智敏、胡潇、高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惠中医疗	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9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中银富登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以及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润达榕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武汉尚检股东就光大银行 1,0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8,514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董事隋殿军未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公司独立董事隋殿军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鉴于隋殿军现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隋殿军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新任独立董事人选,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2,4-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尚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查阅,发现部分事项存在披露不完善的情况,现将有关内容予以更正,斜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及经营数据没有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误将"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披露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68 户,现将《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04 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人数"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 9 页"4.1 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54,717,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24,45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4,6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4,458,395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97%。其中,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258,3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7%,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717,378	13.35%	IPO 前取得:54,717,378 股
CSF St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58,395	5.97%	IPO 前取得:24,458,3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4,100,000	1%	2021/1/5 ~ 2021/5/28	8.29-13.83